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83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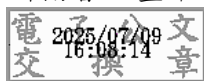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益視" 角膜鏡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22176號）及「"矽思" 角膜鏡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009826號）醫療器材登錄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1289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旨揭2項產品之產品說明書，查產品功能已逾該等產品原登錄之「M. 1350角膜鏡」品項鑑別範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。故以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0710215、1140710216號處分書，撤銷旨揭2項產品登錄，並分別溯及自109年12月15日及100年1月19日失其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一級醫療器材回收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